

新丰县自然资源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编号：新自然资接调[2026]06号

陈晓（单位/个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新丰县众兴花园3栋楼顶加建房屋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”的规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6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执法股接受调查。

1. 身份证件；

2. 相关资料；

联系人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执法股

电 话：0751-2280243

地 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130号十楼执法股

